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全资孙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生态科技”）、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生态环保”）（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设立完成后，由蚌埠生态科技负责蚌埠市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移交工作；由蚌埠生态环保负责蚌埠市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移交工作。

蚌埠市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为200吨/天，污泥处理量428吨/天，项目总投资约为2.5 亿元(实际总投资以政府部门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投资蚌

埠市餐厨废弃物及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8-120)。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